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040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丽清

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城家外村153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洁精；上光剂；研磨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